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686號

原告 黃義英

洪秀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 律師

蔡雅滢 律師

被告 環境部

代表人 彭啓明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 黃冠中 律師

參加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方振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開發單位參加人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經營字第11300547260號函提出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(下稱系爭開發案)環境影響說明書(下稱環說書)，經被告召開113年9月20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後，提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經被告以113年12月31日環部保字第1131087954號公告(下稱原處分)，公告環說書審查結論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並請參加人依環說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然原告主張其等就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4年5月14日院臺

01 訴字第1145009224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  
02 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開發案之開發單位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  
04 若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原處分違法而予撤銷，則參加人之  
05 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  
06 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09 法官 林家賢

10 法官 郭淑珍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劉聿菲